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渝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渝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總統府秘書長張道藩所請撤換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原隨在員科參議院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沈士傑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吳業祥署四川三台縣縣長。此令。

張超德由陝西省參議院秘書長。此令。

書選委員會處長王季高呈請辭職，王季高准其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 行政院呈請將趙和桐、王成生、郭繼汾、戎惟忠、于壽春、黃國富、張國一、陸地鈞、劉煥銀、趙萬毅、黃昂齊、劉覺生、王正五、應振壽、申貴堂、胡連仲、歐育日、馮建威、馬瑞魁、趙正書、楊化津、趙繼唐、劉慎之、張世感、吳孝心、葉振榮、張琪、萬中誠、史廷政、吳成俊、張厥民、吳鳳波、李繼書、王壽彭、韓沛霖、鄒欽雲、鄧凱風、高繩梓、張壽喬、郝澤夫、尹壽伊、賴植堯、周松年、陳仿平、馮仲常、何瑞榮、田玉生、楊光水、王德昌、馬瑞波、饒代德、李尚志、張國巨、張致君、吳瑞祥、陳尊秋、唐傳壽、唐江權、張國維、劉伯珍、王久榮、邱遠猷、甘澤、羅南濱、程秉權、劉濛英、吳育雲、唐世光、羅子英、劉順槐、李錫祚、毛昭奎、余曰仁、張光遠、牛天祿、段仕賢、黃永權、賈時翔、陳啟、唐德明、胡自友、胡伯基、彭澤、陳緒、胡章運、陳文讓、廖道夫、何少輝、李啟章、馮世俊、黃開宗、周元章、李源清、曹作忠、黃正卿、張品嵩、楊青雲、陶九如、彭燭、唐思文、李子宣、鄧淙維、黃元堅、銀輝那、李甲元、李雪飛、

討忠、李燭成、宋玉山、王令申、李紹康、王世森、王忠卿、黃修身、申玉華、劉陶鋒、黃茂珍、周興全、李定江、劉秉剛、梁冠宇、蒙寶業、田有華、劉志廷、陳偉、吳輝廷、蔣林、歐陽超、張偉生、袁敬宗、陳芝郡、邱漢卿、溫登亮、吳恩龍、黎美盛、黃平芝、章克非、閉秀昌、姚祖通、董治邨、紀文星、解彥、李光宗、趙翔、高正華、馬文銓、張光漢、胡文彬、曾容知、劉繼儒、楊清泉、趙裕祖、宣成忠、王懋聲、陳佑良、李哲華、劉家英、鄒芝、胡瑞基、吳秀俠、沈耀初、李偉、陳克明、范守康、李崇甲、謝廣德、康承棟、張振才、蔡焜、彭克諧、蔡占熬、李國輝、鄭起斌、馬兆麟、楊裕光、曾鑑明、康占奎、王萬鍾、李國華、左重鼎、陽明孝、陳文字、羅既張、朱占武、戴可學、高富海、譚沛德、王耀中、喻德元、劉品三、湯雨生、傅純偉、李國斌、蔡濟周、藍蔚、曾祥智、劉特才、呂盧懷、李護、吳月軒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陳 掖胡澤澄 邵德培 王學恩 何 雄 卜訓書 戒精忠

沈振國、李斌、胡維章、張義衡、王美珩、楊藍青、唐立中、劉中亞、郭傅漢、陳常之、鄭世明、鄭榮廷、姚謙順、劉世彰、劉鎮南、陳鏡良、俞厚山、段起雲、劉備、張麟、劉兆亮、魏慶欽、朱明安、李鴻芳、胡仰輝、劉曉傑、郭如鈞、曾崇華、張萬合、榮森、田玉生、李以慶、李銑鏗、李如田、李魁、齊錦章、雷炳輝、張定人、褚健、良耳、陳智劍、何鎮安、吳志玉、尹彬生、俞觀堂、歐陽斌、邵序傑、黃錫、羅維南、冉神、陳映民、謝城元、李瑞榮、黃召旬、楊漢銓、黎天成、張志武、楊俊、盧有清、劉志宏、陳相辰、張務華、曾桂、朱在懷、葛調良、陳世超、傅克成、李林棟、劉照鏡、唐廷瑞、王容、任權、李世賢、劉子青、廖子君、高斌、楊祚民、楊大榮、何培謙、歐培德、李亞雲、王兆金、周煥新、李金波、李昌盈、楊煥武、廖品成、羅德光、王澤湘、陳謙昌、中文林、畢占名、徐治、范培宗、桂月宮、劉嗣生、曾健、黨棟臣、李耀權、鍾偉明、林鸞發、李楷模、張宗佩、曾明義、李祥瑞、李國運、孫忠義、劉英清、易遠光、孫如龍、謝正湘、任學賢、廖亞顯、周福林、梁協滿、徐偉、蔡發鏞、李仕從、楊榮發、陳明山、羅松友、李忠、黨金昌、秦志有、汪盛錫、鄭祥琪、張超、熊潤存、謝俊昌、侯國、葉子忠、張樹聲、羅積光、曾德成、張正倫、吳傑伯、匡裕情、楊傑、施琦屏、傅肖德、胡養吾、陳鑑三、趙運棠、

鄧文彬、李志安、劉希英、張冠雲、許國斌、嚴行敬、王超然、周彭俊、羅毅浩、王遜彰、鄧志聲、陸文勳、龍沛生、譚文春、張松雲、馮文光、王白泉、張述一、朱齊龍、成志立、秦國英、李瑞美、劉敬清、楊林森、李天嘯、楊振亞、王志忠、董克中、程再祥、杓光明、王恩全、楊國順、董永祥、葛世海、葉於亮等一百八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貴品、王漢澤、黃德昌、陳新伯、曹昌齡、何秉良、唐開英、

晉增華、王樹田、郭淮西、張心仁、朱焜、潘得雲、楊志高、金崇紀、袁敏、張芳柏、計會然、王淵、陶開運、羅從雲、朱正明、劉兆熊、張亞雄、陸正榮、連殿、左智仁、相汝典、張德遠、趙晉文、張紹麟、彭克斌、張啓明、王長久、程開調、劉錫鏗、曾紹章、文茂先、顏耀龍、王治中、王思忠、凌治安、祝光遠、李光斗、黃振、陳治先、王國鴻、劉明、徐大雲、程先華、祝得仁、田培華、王智仁、曹哲生、劉學孔、楊德盛、黃玉生、熊紀武、王洪堯、周瑞國、王錦龍、劉吉武、劉振華、彭茂生、唐紹思、熊梅生、飛南浦、傅俊生、侯炳泉、郭祥濱、鄧子能、周紹濂、張傳香、吳英、童耀生、彭志堅、梁開國、趙康公、周紹臣、吳德權、李義成、蘇增培、陸紹周、羅文燦、施真、王秋、嚴永福、譚澤潤、黃乃釀、唐啓武、滕樹君、陳士效、羅洪亮、郭長發、傅河池、唐立民、劉光漢、曲維江、林翔、王復、邱廣富、鄭蘭亭、周清、賈守康、路煒、范毅謀、張四維、徐自立、張本康、李泮冰、鄧家聲、楊震遠、廖克誠、唐克東、黃懷義、何光源、黃士麟、陳志方、李健傑、田玉林、林偉生、鄧一粟、莊程重、李鵬、周國權、常經宇、白惕顯、駱鴻武、左孝忠、徐福臣、馬榮相、惠宜民、王樹增、胡義仁、楊壽足、孟慶霖、封炳榮、李恩泰、高希聖、秦得勝、金星谷、毛麟、劉俠英、吳如岡、張克勤、李棋、楊鎮、梁成林、羅嗣祥、羅春霖、韓建業、扶登、鍾威儀、王毓霖、艾國文、王宗獻、歐陽華、梁濟國、余文藻、羅首魁、黃鎮楚、董樊、賈文庫、王之佐、楊忠許、郭樹薇、李文清、趙開麟、毛正祥、楊福、李正興、曹昌齡、王道富、李明江、王濟華、陳家興、陳錫珍、董元武、郭文榮、李子儒、胡彥、熊世遠、天鳳舞、蔣春華、陳國良、何育恩、李永勳、

楊支本男二九 四川安岳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黃發男三五 廣東梅縣 財政系畢業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賈長存男三二 浙江紹興 專門學校畢業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蕭徵銘男五五 四川南溪 九年高等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孟尚城男三二 四川成都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合格 德陽縣銀行經理兼會計主任 委任成都	李敬德男三三 四川瀘州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合格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劉光碧女三一 四川瀘安 二十九年特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合格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江洪清女三二 四川瀘州 二十九年特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合格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州國治男三三 浙江永康 三十年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合格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馬偉亮男二三 南京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合格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楊倫健男二九 四川宜賓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合格 財政部舉發稅務分局股務主任收局課員 稅務辦公處主任董慶 市黨部幹事 委任重慶
---	---	---	---	---	--	--	--	---	--	--

張敬德男二七 上海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建築工程工務員 工程考試及合格 委任重慶	王壽興男四五 廣東南海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建築工程工務員 工程考試及合格 委任重慶	鄭穆熙男三七 四川萬源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建築工程工務員 工程考試及合格 委任重慶	姜國幹男三二 湖南寧鄉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建築工程工務員 工程考試及合格 委任重慶	蔡定熾男三一 四川瀘州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建築工程工務員 工程考試及合格 委任重慶	王支成男二八 山東濰縣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建築工程工務員 工程考試及合格 委任重慶
--	--	--	--	--	--

附記：一、各機關遴選時，如須調查其詳細履歷及服務成績，或約其面試，可隨時與本院或逕與本院輔導科接洽。

二、各機關如需用其他人員，亦可隨時與本院接洽。
三、本清單僅就前送清單中之尚未就業及新登記求就業人員開列，前送清單應即註銷。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查綏遠省歸綏縣科員石長勝、李耀鵬二員，於三十四年七月十日，在達克齊以各村辦公時，遭遇奸軍，被俘不屈，竟遭殺害，大節凜然，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查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為適應軍事上之便利，曾規定全國各地一律暫以隴蜀區時間為標準，並經通行在案。現戰事業已結束，上項辦法應予修正，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檢上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一份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全國時間劃分為五個區域如左。

甲、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區。

乙、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隴蜀區。

丙、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回藏區。

丁、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岷崑崙區。

戊、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區。

二、全國各地標準時間之授時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負責辦理。

報時事項，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

中央研究院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關於授時、報時應有之聯繫辦法，由兩機關自行商訂，並送內政部備查。

三、全國各地電信機關之時刻，須與各該區標準時間校準，負責復人民詢問時間之責。

郵項電信機關校準時刻辦法，由交通部擬定，並送內政部備查。

四、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收音機一座，並特備時鐘一座，收得各該區標準時間後，須將特備時鐘校準。

無收音機者，應由當地電信機關商洽，於每日一固定之時間，依電信機關之時刻，校準時鐘。

五、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時鐘，或採用午砲與其他信號，傳報時間於當地民衆，俾資遵守。

報時事項，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應由主管長官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六、各機關時鐘每日應校正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校準時間。

負責校準時間之人員，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七、各地方政府所特備之時鐘，如發現速度不準，每日快慢逾五分鐘者，應即加以修理，不堪修理者，應即重行換購新鐘。

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每日報時之時刻，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訂定，送由內政部通行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利甲統字第五二九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農林部訓令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為明瞭各直屬機關三十三年度事業實施進度，暨各埠工作紀錄，及三十四年度事業實施計劃起見，經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以晉乙統字第七一零四號令頒各種應用表式，即填送在案。現二十四年行將結束，該表填項上項表報迄未據呈報。台再令仰迅即查填呈部，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農林部代電

利印放字第五八五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本部各特屬機關查三十四年度即將終了，各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於明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造呈核，延期不報者酌予扣分及扣發經費等處分。上項規定，業經本部三十四年一月以晉乙放字第一〇八〇號訓令頒發在案。特再重申前令，仰即遵照辦理為要。農林部亥朋致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刑部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平捌字第二三五〇〇號訓令，通緝因交案不清畏罪潛逃犯前任福建三元縣公權處理經劉章懋一名。合發年貌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年貌表一份

劉章懋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身材面貌	逃亡日期	逃亡原因	逃亡事由	通緝	應解處所
劉章懋	男	三四	福州府倉前洲清瘦橋金牙美打道商一號	身材中等面黃瘦弱	三月九日	交案不清畏罪潛逃	三元縣政府	不清	三元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

署平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平捌字第二二九九八號訓令，派緝吞沒烟土畏罪潛逃之前四川大足縣珠溪警察分駐所巡官楊治鈞一名。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請案法辦。此令。
附發年貌表一份

大足縣政府通緝逃犯年貌面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別職 務 原因 潛逃日期 特徵 備考

楊治鈞 三四 四川大足 男 大足縣珠溪警察分駐所巡官 吞沒烟土 八月六日 省語言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八三五八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補登)

再訴願人 惠成工廠曲海亭 年四十二歲 山東牟平人

代理人 何元欽 住上海愛多亞路中匯大樓三五號

右再訴願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前以「金星霜」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潤膚膏類之潤膚膏商品，呈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三〇四三〇號。嗣據普能實業工廠張珍珍認爲，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註冊第三四八五一號及三五〇九四號之「普星」及「金星」正聯兩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將再訴願人審定第三〇四三〇號「金星霜」商標撤銷，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商標局審定，維持原審定審定事項，再訴願人又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本件再訴願人以「金星霜」商標，使用於潤膚膏商品，並請註冊，對造普能實業工廠張珍珍認爲，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呈准註冊之「普星」及「金星」正聯兩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將再訴願人之審定「金星霜」商標撤銷，嗣據再訴願人復

按謹 原供 件重 新照 排參 字考

造商標名稱及圖樣並不近似一點，分別向商標局及經濟部先後請求異議再審查，及提起訴願，均被核駁。茲據提起再訴願前來，核其所稱各節，要係對於兩造商標之相近似一點，已為再訴願人所不爭，現所應審究者，厥惟雙方商標使用先後問題。按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係指雙方均未經註冊者而言，意義至為明顯。倘對業已註冊之商標，認為依同法第二十九條所明定。本件再訴願人以「金星」商標呈請註冊時，對造之「普星」及「金星」王勝兩商標，早經呈准註冊在先，自不能依撤銷商標法第三條，以實察使用在先之元辯，對抗對造之商標，再訴願人既不依評定程序，以其被撤銷之商標，對上述正勝兩商標，向商標局另案請求評定，即不容將評定案與註冊案混為一談，訴願決定就系爭範圍，維持商標局所為之，再提異議，復因訴願人於法並無違誤。

綜上論結，再訴願人為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玖戰時生產

三、生產資金之融通

促進戰時生產，應有財務上之適當籌劃，戰時生產局於成立之始，即與交通、中國、郵匯、中信四行局商妥透支，壹百億元。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中旬簽訂合約，專為戰時生產局訂定墊款，儲購器材及轉墊各廠礦擴充設備之用，至生產事業經常所需之週轉金，則仍由各另行貸借，一面由該局派定代表參加四聯放款小組會，以資聯繫。為妥籌財務起見，該局復有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之組織，約請財政部及有關國家銀行代表參加，業已數經召集會議，通過案

件較重要者，為確定戰時生產局財務方針及規定墊助資金辦法等，均已付諸實施，按照上項辦法，該局墊助資之種類，分為短期墊款及長期資金二項，凡政府機關及國營機構為實行該局核定生產程序，凡要追加預算或增資而未能及時領到款項時，得向該局申請墊款，公私合營或民營事業經該局認為必要，亦得資助款項使其完成生產程序，截至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該局資助戰時生產之款項如下：(一)代付購料定金及價款計二十九億零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元，(二)儲備器材定金及價款計六億四千九百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元，(三)短期墊款計二十二億七千三百八十七萬六千元，(四)租出設備計三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四項共計五十九億零四百三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元。

以上(一)項內關於訂購軍用器材之定金係每三個月清算一次。上撥款項由國庫撥發，其他各項各項機關墊付之資金，係各機關接收後，即行歸墊。(二)項，該局購備器材係先由該局存儲，俟與需要機關洽妥後，即行作價轉讓。(三)項短期墊款，多為增產酒精、煤焦、鋼鐵、以及貸款湘桂撤退來渝各廠復廠等短期墊款，該局支付各款，目前悉由四行局透支借款內支用，此外該局前工礦調整處與交通中國兩行訂約各半出資訂製工業機器，自本年三月至五月二十一日已付貸款五千四百二十三萬餘元，因係專案辦理，此項貸款，不包括在一百億透支借款之內。

貳拾 善後救濟

聯合國及在此戰爭中與聯合國合作之諸國政府決定任何區域一經聯合國武力予以收復，或因敵國人撤退而放棄時，其居民應立即獲得衣食住以及為防止疫病及恢復人民健康之援助與救濟，至對俘虜及流亡難民之選卹，農工生產復業之協助與主要公用事業之恢復亦應有所準備與佈置，爰經我國與其他四十三國於三十三年二月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協定，設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以計劃執行之總機構，並於遠東歐洲分設二區域委員會負責決定各該區域內救濟具體標準。

本院為搜集資料，準備戰後我國各種救濟及善後之需要，特於

按原重件新排字 謹供對照參考

三十三年春設置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曾分別編訂食糧衣服醫藥衛生交通運輸農業工業及區域社會福利及難民等九項專門報告及中國善後救濟計劃，並將全國聯同台灣劃為十一個善後救濟區，前項計劃所列我國戰後救濟及善後二類需要之物資經費分為二部：

一為國外輸入之部，計重一千萬噸，計值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為國內需要經費，計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共值美金二、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情形如左表：

中國善後救濟需要總表

善後救濟計劃	總需要(單位千)			請聯合國總署供應之物資			百分比	請聯合國總署聘用外籍專家及資助中國專家出國考察	
	國幣經費(國幣)	國外輸入物資(美金)	輸入物資重量(公噸)	國外輸入物資(美金)	輸入物資重量(公噸)	外籍專家		出國考察人員	
I 糧食	100,000	516,840	5,271	15,861	1,254	17.3			
II 衣服	150,000	979,505	1,093	154,916	154	16.4			
III 房屋	100,000	20,000	1,050	8,000	30	0.5			
IV 醫藥衛生	240,513	66,04	73	66,004	73	7.0	885	340	
V 交通運輸	450,564	665,214	2,197	350,102	4,500	24.5	21		
VI 農業善後	206,700	86,350	759	77,476	665	8.2	39	59	
VII 工業善後	1,100,000	340,000	964	115,000	189	15.2	1,080	△	
VIII 泛濫區域	139,570	6,500	12	4,500	9	0.5	22		
IX 社會福利	160,817	32,31	27	52,531	29	3.4	230	100	
I 難民	39,038	5,633	1	5,633	1	6.0	△		
總數	2,727,164	2,529,677	10,2539	945,046	4,018	100			

附註：一、國內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一部將由出售是項直接救濟品補助，包括聘用外籍專家及資助中國醫藥衛生人員出國研究經費

△△，包括資助中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出國研究經費惟不包括聘用外籍專家經費

(未完)